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為論文之基本架構，共分成五節，分別是第一節研究動機，說明本研究的動機與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說明本研究的目的；第三節研究研究架構與方法，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第五節名詞釋義，分別說明本研究中相關名詞的意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壹、研究動機

近來，博物館漸重視和學校的合作，讓學生從小養成參觀博物館的習慣。從學校的角度來看，參觀各種博物館對藝術教育、環境教育也極其重要。學校教育並不侷限於圍牆之內，博物館豐富的館藏品本身就是生動的教材。研究者認為，博物館必須成為學校教育的課程一部分，當然博物館也不光是藝術方面的，還包括自然、社會、歷史、科學等方面。教師應當懂得利用博物館等設施來豐富他們的教學，這也是跨學科教育的一個最好的起點。九年一貫課程已經上路，博物館提供跨學科與統整課程漸受到教師們的重視。由於學生的同質性高，也是許多博物館的目標觀眾。又依照每年參觀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學校團體之次數而言，其中以國小學生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生（國立臺灣博物館，2003）。綜合以上說明，本研究對象選定為「國民中小學」。況且九年一貫教育改革強調教師自編統整課程、校外參觀教學、與社會資源的結合利用，這些因素促成了館校合作的契機。眾所皆知，博物館所傳達的訊息是鄉土教材的一部份，也是在學校教育外，非常重要的社會教育場所。博物館也是另一類的學習環境，它擁有豐富的館藏品及專業的研究人員，透過實物、標本或展品，利用自導式、探索式、啟發式、誘導式、參與式或互動式的展覽、探索室來進行教學活動，這些學習特點，也可以補充學校教育的不足。所以應運用博物館在教材、師資、課程、場地等優勢提供學校利用並建立夥伴關係，相信將會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因此，博物館在設計出優良的

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計畫的同時，應力求其訓練課程中的內容、教學模組、教案、活動單、教學理論、教學媒體、評量辦法、教學績效品質……等等，都能配合學校教育，使其規劃設計能更趨於完善。而學校老師若能事先對博物館的教育活動有充份認知與了解，甚至，老師可以與館方合作，共同設計課程，相信更能引導學生善加使用博物館的資源。基於上述的時代背景、教育潮流與研究者對教育革新的企盼，本研究擬就「博物館」和「國民中小學」之間，尋求一個合作發展的可能性與機會點，做為結合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的試金石，期盼能提供國內各博物館規劃發展與國民中小學合作之參考。

貳、 研究背景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1996年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指出五大教育改革方向，包括：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昇教育品質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其中更具體的建議，「應將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相互統整，並建立學校內外的學習網絡」（包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做出了「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包含電腦、視聽器材、博物館、圖書館與科學館之運用，以實施多元化教學，促進教學成果」的具體建議。之後教育部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研訂了《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1998）。其中明訂出教育改革的目標，目標之一即為「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此二份重要的教育改革文獻，都強調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關係。對學校而言，博物館是社會資源，運用得宜可提升教學成效；另一方面，博物館教育屬非正規教育，與學校的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合作，能促成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教育部並於1999年定《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教育部，1999）即是鼓勵學校與社教機構合作，建立新的教育夥伴關係，經由彼此合作，學生在社教機構獲得學習的刺激與動機，提昇在學校學習的興趣，促使社教機構和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回饋的機制，為學生奠定終身學習的觀念與基礎。因此，

博物館應與學校發展出密切的夥伴關係。

又博物館與學校教育的結合也是目前的趨勢，博物館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機會，連結師生至真實環境中學習、體驗重要的環境教育界面。透過這個界面，協助落實學校教育，以培養學生在認知、態度、價值與行動的技能……等等各層面的學習，並彌補學校在專業教育中，師資、教材與資源的不足。「從物件中學習」是博物館的教育優勢，博物館可利用其典藏品來提供跨學科、跨文化的課程，同時也可以發展與學校課程相關之活動來幫助學生學習課程，以彌補學校實物教學之不足（蘇瑜琪，1997）。而學校教師可以是博物館最佳的人力資源，學校的研究成果更是博物館開發新教材的重要來源。善用學校資源，並提供學校各項教學輔助，鼓勵學校有效利用博物館展示設備及教育課程資源，充實校外教學內容；配合自然與人文課程之教學需要，輔助學校教材教具與資源之不足。落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密切配合，促使學校教育和博物館教育緊密合作，是目前許多博物館最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博物館如何與中小學教育資源進行合作，並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個案研究，利用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法，針對國立臺灣博物館的推廣組、研究組的研究人員與教育人員、中小學教師、教育行政機構人員進行訪談，了解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在結合學校資源的現況；另外，也利用文獻探討，了解日本的博物館的情形，並加以比較。

國內外有關於博物館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作的研究並不缺乏，但實際探討其合作策略的並不多，加上研究者任職於台灣博物館已十四年，與學校老師及學生接觸頻繁，為深入探討中小學生博物館學習成效與困境等問題，乃著手進行本研究。本研究以國立台灣博物館與中小學作為研究主體，在審慎的評估內在條件和外環境的影響情形之後，提出為達成與中小學教育合作所發展的策略。主要研究目的有三：

- 一、分析博物館可提供給中小學的教育資源。
- 二、探討博物館與學校合作的影響因素。
- 三、提出博物館與學校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節將扼要說明研究架構，承研究架構所述，研擬研究步驟，並達成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博物館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策略之研究—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例」為主軸。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資料或相關文件蒐集：

一、文獻回顧

蒐集的文獻範圍如下：

- (一) 現有論文整理
- (二) 博物館教育功能與特性
- (三) 館校教育的異同
- (四) 博物館教學資源
- (五) 館校互動的現況
- (六) 館校合作模式

二、訪談

深度訪談以下列人士為主：

- (一) 博物館學專家：受訪者為對博物館展覽、典藏、研究與推廣等相關工作有相當熟悉之程度，並對博物館教育活動有深入瞭解，所以推廣組教育人員是最佳選擇。
- (二) 大學教授：曾任博物館專業人員，且瞭解所要研究的現場的專家。
- (三) 學校人員：從與博物館合作過的教師名冊中選定與博物館有多次合作機會的學校代表。徵詢對館校合作之細節資料及釐清問題。
- (四) 教育主管機構人員：以大台北地區的縣市教育局長官為研究對象，乃是基於研究場所位於台北市，較常利用博物館的學校多為台北縣市教師。為免所蒐集之訪談資料出現偏頗，本研究以學校主管機關官員的

意見以為佐證。

(五) 有意願訪談的受訪者：將有助於更方便的蒐集資料。

三、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以下列三類人士為主：

(一) 決策層級：中小學校長、博物館推廣組主任。

(二) 規劃層級：博物館研究組組長、研究人員或學校主管、教育局主管。

(三) 執行層級：博物館推廣組、展覽組或學校教師、行政人員。

將以上相關資料與文件、訪談資料作整理，並加入中、日博物館範例介紹後，說明研究結果與發現，並做出結論與建議，進而提出合作策略，以達研究目的。

現將以上敘述理出系絡，以圖呈現，則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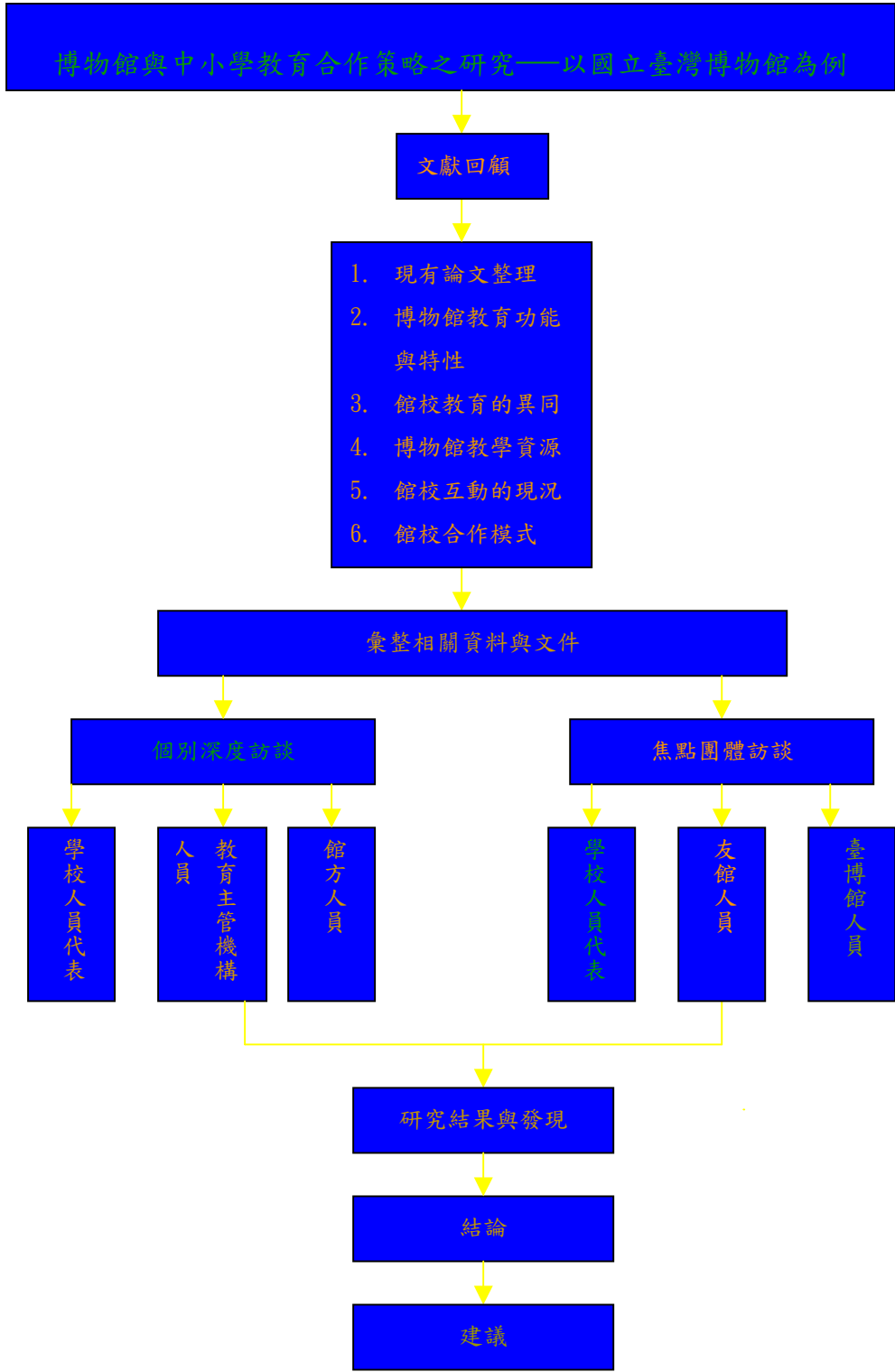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所進行為個案分析，在此方面並無既成之資料可供參考，故須自行蒐集第一手資料，經衡量適合研究性質且具可行性之研究方法，為求本研究之完備與深入，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個別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進行研究。希望透過對受訪者之深度訪談，除了對於文件分析過程所無法掌握的問題蒐集第一手資料。同時以研究者對本議題之了解，在有限的題目、時間下，針對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彈性發問，以突破討論或回答的表面性，找出真正的影響因素；並瞭解研究者所不能預知的問題。

一、訪談法

在文獻分析所建立的基礎上，本論文進一步採用訪談法來作為本研究主要收集資料的方法。

(一) 採取訪談的理由

1. 可以揭示明確的目標

可以對受訪者（博物館研究人員、教師）明確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並解釋清楚想要獲得的資訊。

2. 可以訪問較為複雜的問題加深資料的深度

本研究直接與實際進行博物館教學的專任教師進行訪談調查，將可以獲得較務實的看法與意見，並彙整這些專業教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增進本研究的研究價值。

3. 具有彈性

在訪談過程中如果受訪者不了解或誤解問題的原義，訪談者具有較大的彈性解說或引導。由於本研究涉及合作、博物館與學校學習等專業理論或概念的探討，需要解釋與說明，一般問卷調查法並不合適此研究的推行，故採用訪談調查法。

4. 能控制環境

訪談者可以將訪問情境標準化，在較隱密沒有噪音的情境下進行訪談。

5. 可以掌握問題次序

確保受訪者不致脫離問題次序回答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問題的結構。

(二) 訪談目的

本研究關心的重點不在於「樣本的代表性」與「結果的可推論性」。本研究重視的是訪談者的良好品質，以求得周延而深入的結論。本研究定位為政策性研究，配合研究者任職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本調查研究將以國立臺灣博物館作為探討範圍。研究者衡酌「博物館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策略之研究」此一課題之特質後，首先建立選擇訪談者的原則，其次確定名單與進行邀請工作俾利研究之進行。本研究想藉由訪談的方式瞭解下列三點：

1. 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學校合作及資源應用的現況。
2. 進行館校合作時所面臨的困難或問題。
3. 教育主管機關如何協助雙方合作。

(三) 訪談樣本選取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設定對於討論主題有豐富的背景知識或實務經驗，能夠了解問題的重點並作廣泛而深入的思考，條理分明地表達意見，且應具有參與的熱誠的人員。研究者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選定受訪者，當面邀請或寄給受訪者由研究者自編的訪談大綱，使其對訪談的內容有所瞭解，然後才在自然、輕鬆情境中，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原則上，在研究者及訪談對象時間許可情況下，研究者皆親自拜訪訪談。約定訪談時間和地點並徵求受訪者同意，現場錄音、紀錄。

二、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是指訪談者與經由選擇所組成的小團體，針對某一特定主題所做的討論。

(一) 採取焦點團體訪談的理由

焦點團體訪談有以下優點

(1) 高度效率

(2) 互動的效果

(3) 資料的豐富性

(4) 自願反應、真實呈現觀點

綜合上述優點，研究者可以在團體中觀察成員對探討主題彼此討論、自然的對話、分享看法與經驗、也可以發現相關議題。且焦點團體所激發的互動，讓成員有某種程度的參與，並產生即興反應的效果，使成員們使用自然的語彙相互回應，這提供了研究者洞察的機會。再者，此研究方法能透過焦點團體參與者的腦力激盪，考慮國內教育情境與類似作法，針對文獻提供之國外實踐的數項要目進行對話與討論，以參與者自身的經驗與想法，從不同立場與角度引發獨特的觀點，進而尋求相互理解並形成共識，規劃適合我國博物館與中小學合作策略與實施方向。最重要是研究者認為在時間的消耗上，焦點團體比深入訪談要來得經濟。可以引導出大多數的想法，但是卻節省了大量的時間。

(二) 焦點團體訪談目的

舉辦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瞭解如何培養國民中小學之師生們能充分運用博物館教育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戶外教學時能充分利用博物館教育設施、建立學校教育與博物館教育合作模式。

(三) 選取訪談者之依據

由於經費及時間的緣故，本研究設定每場人數為6人，為使設定的問題能得到廣泛不同的觀點及建議，邀請博物館界的專家與教育行政界代表為參加成員。例如邀請經驗豐富且曾有與學校合作經驗的友館同仁、資深的學校校長、教師會代表等。惟為使訪談過程順利進行並使討論題綱得到充分的討論，僅以18位訪談成員三次座談會討論的結果推估出大部份人的意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侷限於研究單一博物館現場之變化情形，不若量的研究範圍廣大且具統計抽樣代表性，因此，本研究有其既定的研究範圍和研究限制，分別敘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主題為：博物館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策略之研究—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例。研究對象係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的研究人員或推廣組教育人員及學校教師為主，研究方法為質的研究方法之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等。因此，研究範圍侷限於博物館應運用哪些模式與中小學進行合作的情形。期盼能發現博物館與學校合作時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進而提供其他博物館於發展學校夥伴關係時之參考。本研究僅將焦點放在博物館如何與中小學合作之研究，在文獻分析方面受限於所能掌握的時間與資源，以及本研究是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主要研究範圍，故其他類型博物館的資料尚顯不足。

貳、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採取質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目的在發現研究現象與事實，藉著透過描述研究現象、概念化資料的過程，以建構本研究的概念架構，進一步解釋研究結果。透過本研究所採取的微觀分析策略，可深入研究問題的核心，探討實際發生的研究事實與現象，並透過一系列資料蒐集與整理、分析與詮釋，以解釋研究現象，其目的在發現原始資料間的概念與關係，然後將之統整組織成一個理論性的解釋概念架構。具有深入探究之長，亦有思慮不周之處。基於此，本研究有以下的研究限制：

一、在資料蒐集方面

由於國內有關博物館教育活動的文章雖不少，但多屬藝術類、科學類型博物館的研究。國外自然史博物館相關文獻雖多，然而受研究者本身能力及時間的限制，無法廣泛收集。因此，本研究受資料收集的限制而偏重台灣的

碩博士論文、期刊、專書、網站資料。而研究主體國立台灣博物館為政府機構，必須考慮業務機密，某些資料的公開並不方便，如公文、私密會議等相關資訊。再者，本研究主要進行方式為深度訪談，資訊的蒐集並得兼顧受訪者的意願，才可進行訪談工作，若受訪者必須對受訪內容有所保留，也需尊重受訪者而不予揭露或紀錄。

二、在研究場域方面

本研究的研究現場為一所自然史博物館，與一般美術類或藝術的博物館不大相同，因此本研究第二個限制為研究現場的教育目標、教育政策、觀眾素質、組織氣氛以及教育型態等，與其他大多數的博物館之上述情形有所差異。因此，最後研究結論的應用會有侷限性，不適宜做過度的推論。

三、在研究法方面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採用質化研究之半結構式訪談法來蒐集研究所需資料，雖能對問題做進一步的探究和較深入的了解，但也因訪談對象人數的限制，無法對全部研究人員或教育人員進行訪談。又本研究的焦點團體成員，以博物館與教育界專業人士為主，但由於焦點團體的進行，在人數上有其限制，故未能廣泛納入其它非團體成員之專業的校長及教師；此外，團體成員中並未包括家長以及社區人士，因此缺少家長與社區的觀點。此為本研究第三個研究限制。

四、在時間限制方面

本研究囿於時間有限，多以博物館的立場探討博物館與學校合作的策略與態度，而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對博物館與學校合作的態度與可能遭遇的困難，較少探討；而本研究提出之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模式，也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考驗，以了解實施上可能遭遇到的困難與解決的方法。

本研究雖然有以上四個研究限制，但也有其研究價值存在，本研究的研究價值在於長期研究及觀察一所博物館與中小學進行合作之情形，並建構可行性之策略。

第五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意義明確，便於分析與討論，茲將本研究之有關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壹、博物館

博物館的定義隨著它的多元發展而日見廣泛、寬鬆，本研究所探討的博物館，綜合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useums簡稱（ICOM）所界定：「博物館是為服務社會及其發展而成立之非營利與永久性（常設性）的機構，並對公眾開放。它為研究、教育、欣賞之目的徵集、保護、研究、傳播並展出人類及人類環境的物證。」（ICOM,2003）及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AAM）所定義：「一個有組織的、永久性的非營利機構以教育或美學為基本目的，雇用專業人員，擁有並利用物件，保存他們，在固定的時間對大眾展示。」（美國博物館協會，2004）根據以上定義及相關論述，博物館一詞的涵義可歸納成：博物館為具有蒐藏、研究、保存、展示以及教育功能，並且擁有實體物件，長期為公眾所開放的非營利機構。通常有專業組織和專業人員從事基本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工作。冀期透過教育性、資訊性、文化性及娛樂性之特質，以展示、教育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並從參與中激勵其學習動機，達到教育民眾、提供娛樂和充實人生、為社會與社會發展服務。

貳、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立於西元1908年，為臺灣地區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也是臺灣各種學科研究之源頭。日治時期稱為「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館之初，即定位為自然史博物館，分為動物、植物、礦物及歷史等研究部門。光復後改為「臺灣省立博物館」，到1999年因精省改隸中央而更名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其典藏範圍，係以臺灣本土人文、生物與自然現象為中心，涵蓋人類學、地球科學、動物學、植物學與教育學等領域。博物館有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及自然史博物

館等類型，本研究指國立臺灣博物館屬本土性的自然史博物館。

參、合作策略

博物館多為非營利機構，但是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交流是常見的行為，本文借用企業的合作理論探討博物館與學校間的合作模式。本研究的合作策略指的是博物館或學校在審慎評估內在條件和外在環境的影響，為了增進本身的競爭優勢，對重要資源加以重新分配，並做整體規劃。藉由和兩所或兩所以上的博物館或中小學合作，以達成博物館與學校的教育目標。但由於在不同合作模式情境下，所因應合作策略不盡相同，本研究將合作模式、合作策略、合作方法皆以合作策略通稱之。

肆、博物館教育

教育是博物館整體功能之一，與收藏、研究、展示等功能是息息相關、相輔相成的。收藏與研究是扮演知識奠基的角色，而展示與教育則扮演知識傳播與溝通的角色。在現代博物館的經營管理中，教育不僅是博物館對社會的責任，也是首要的任務。因此，博物館教育的首要目標即在於利用適合的展覽與活動，滿足不同年齡與背景的觀眾，以達到全民終身教育的目的。